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至2025年3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2,576,1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84,728.5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8,808,91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6,775,809.8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	25,033.00	6,697.10	26.75%
2	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18,444.58	359.87	1.95%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8,264.21	100.35%
	合计	61,677.58	25,321.18	41.05%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

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至 2025 年 3 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完成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 模块技改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1 年 3 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启动“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新建厂房建设，获悉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现有土地所在地块的规划调整为其他商务用地（公司 2008 年获得该地块、2011 年取得该地块建的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希望继续以工业用地用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沟通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投资进度。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现已同意公司按原工业用地规划用途建设厂房。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完成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涉及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